

2024 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

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园管会及街道（镇）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

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取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

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 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56.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25.57 万元，增长 3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职工 20 人。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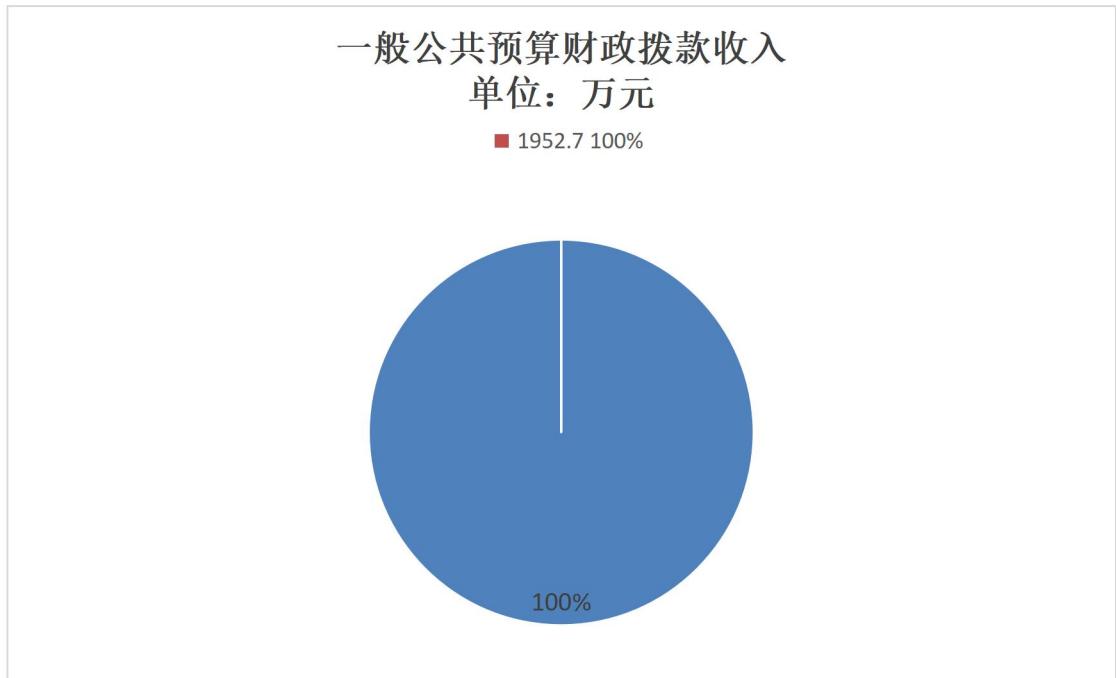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15 万元，占 65.1%；项目支出 680.55 万元，占 3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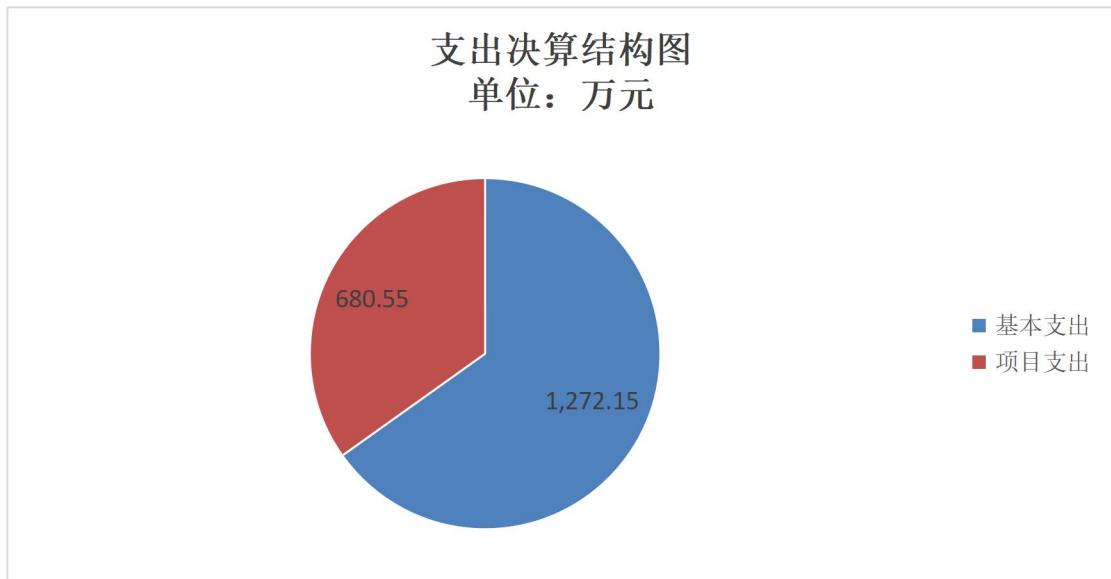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56.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25.57 万元，增长 3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职工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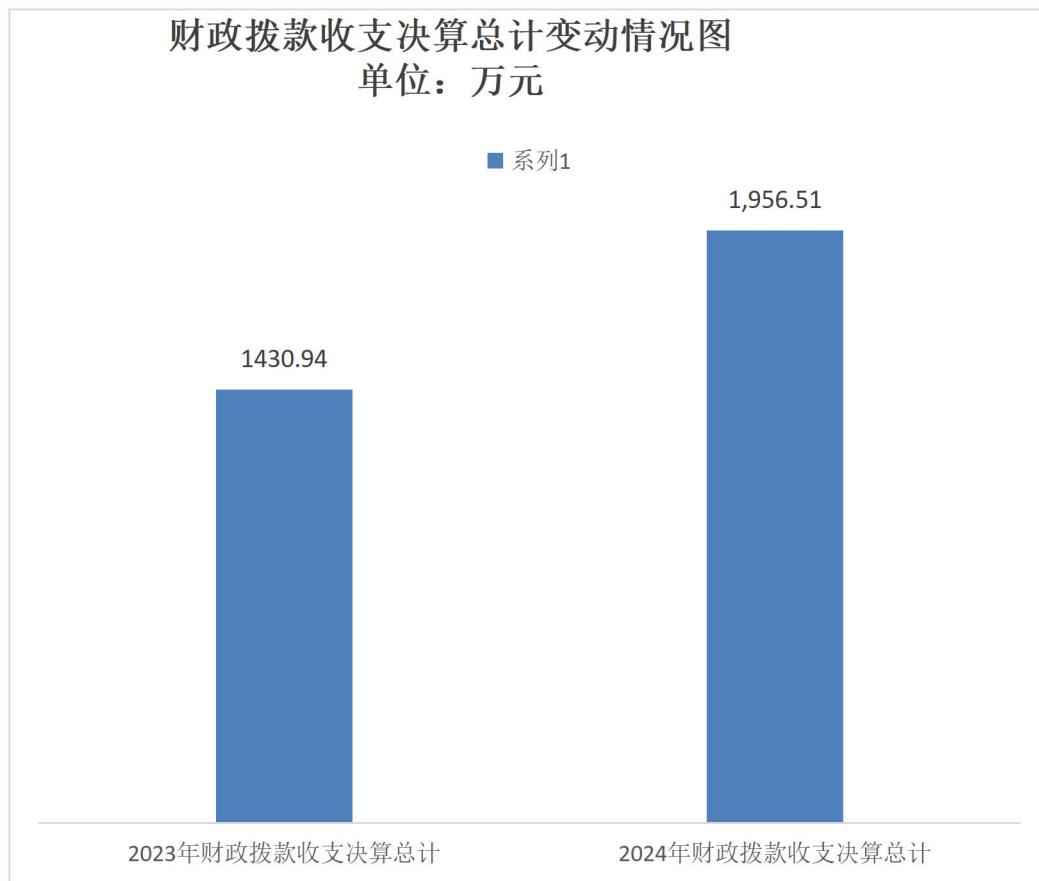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5.57 万元，增长 36.7%。主要变动原

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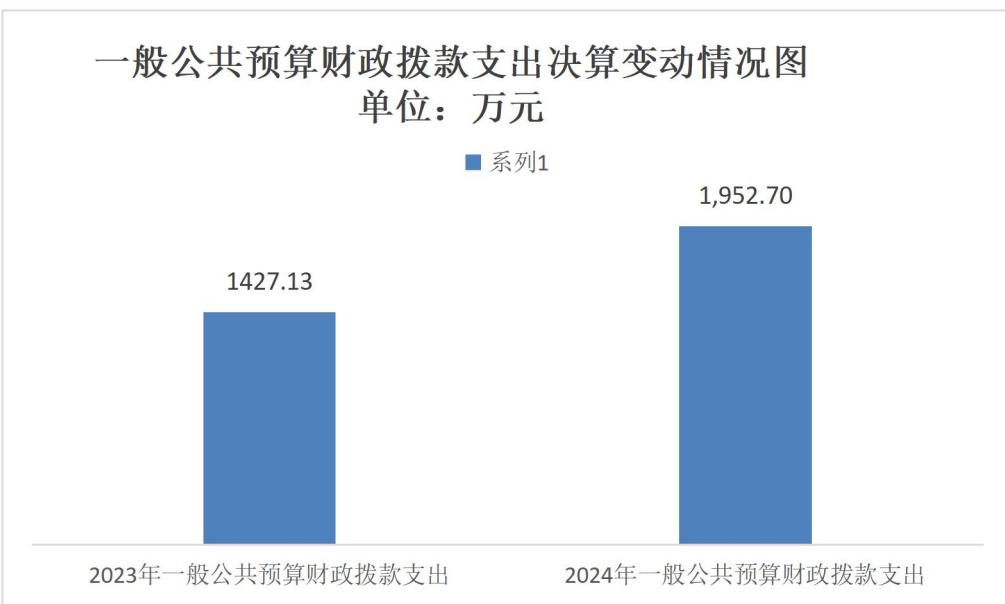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77 万元，占 8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9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88.2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 87.74 万元，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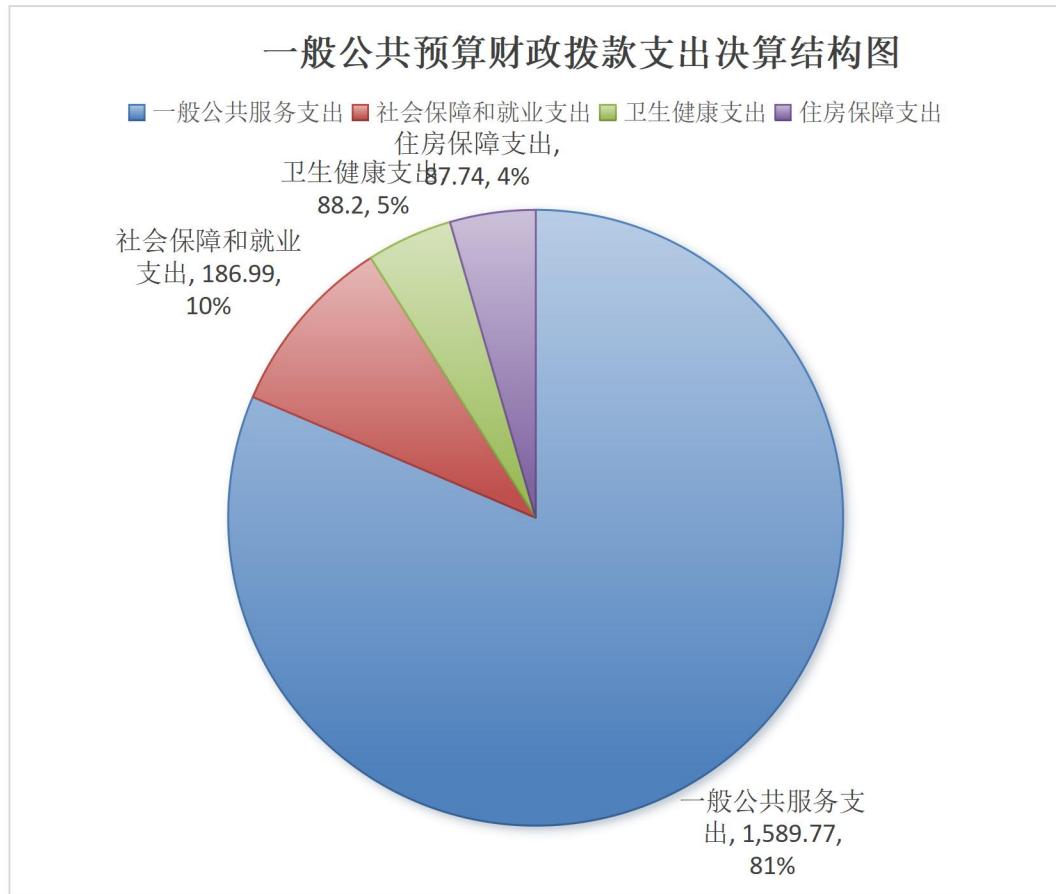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3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8.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3.38 万元、津贴补贴 220.48 万元、奖金 277.47 万元、绩效工资 2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5 万元、生活补助 12.7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05 万元。

公用经费 12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5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咨询费 0.18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2.94 万元、邮电费 14.98 万元、差旅费 14.31 万元、维修（护）费 1.24 万元、培训费 1.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劳务费 2.37 万元、工会经费 13.14 万元、福利费 8.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09 万元，下降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6 万元，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1 万元，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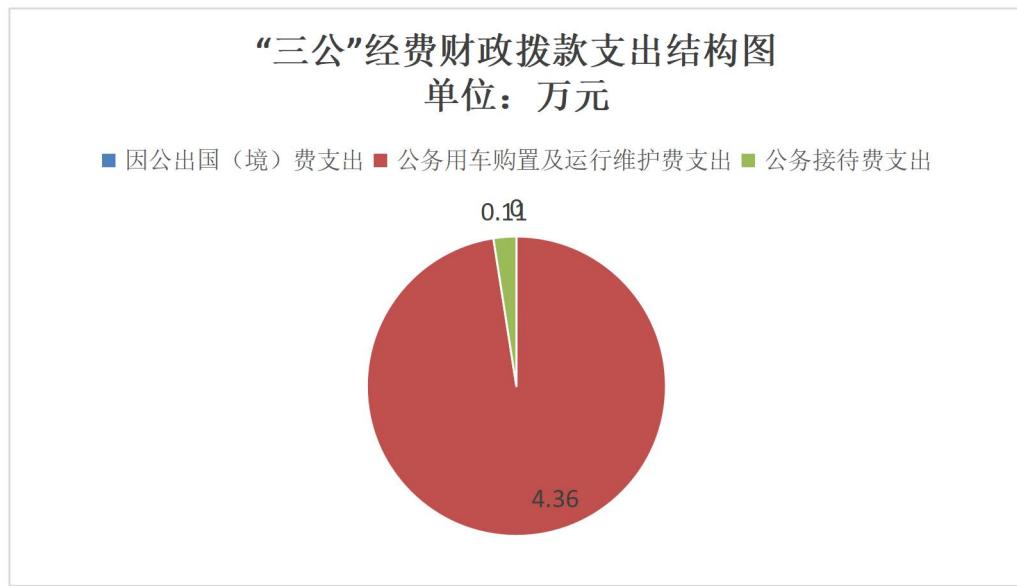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执法执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中共绵阳游仙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到东区考察巡察工作就餐费用 0.1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职工 20 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 2024 年预算编制阶段，对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业务网络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业务系网络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业务网络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6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攀枝花市东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7.6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良，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良，业务网络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秀，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良，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工作项目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良，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项），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指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内设机构 12 个，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信访室、党风廉政监督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攀枝花市东区纪检监察教育培训与信息中心，都已配备室主任。

(二) 机构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园管会及街道（镇）党（工）委、纪（工）

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事业编制 7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行政人员 60 人，事业人员 7 人，退休 11 人，聘用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初预算收入 150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2.77 万元，占 100%。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末决算报表收入 19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7 万元，占 100%。

（四）支出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初预算支出 150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4 万元，占支出合计 76.3%。项目支出 356.37 万元，占支出合计 23.7%。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末决算报表支出 19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15 万元，占支出合计 65.1%，项目支出 680.55 万元，占支出合计 34.9%。

（五）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3.81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末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人员类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和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等人员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确保机关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任务，无违规发放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运转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日常管理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特定目标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东区纪委监委、东区巡察办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大案要案办理、留置案件基本费用开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各项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宣传、留置案件工作等正常开展，完成年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证巡察基本支出、党风廉政宣传、办案费用支出，办案人员满意度提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预算管理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接到东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通知文件后，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对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及时高效完成报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制定申报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编制草案，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并批复 2024 年预算及绩效目标。2024 年度，本部门及时组织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保障部门收入统筹合理，严格控制预算资金支出，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及时，在 2024 年 10 月，按照东区财政局要求，对 2024 年 1-9 月财政资金编制预算绩效监控报告；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为合理，预算完成较好，本年收支无年终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等情况，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障本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3.财务管理

2024 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合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二是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财务岗位设置规范化，不相容职务相分

离，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标准，优化岗位流程，并加强内部监督，注重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和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方面：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使用各项资金，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控报账程序，严格审核凭证，规范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资产管理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管理规范合理。一是银行存款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非税收入资金及时上缴财政，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合理。二是严格固定资产管理，新购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同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有专人管理固定资产，2024年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32.6%，资产利用率较高，及时报废，无闲置资产。三是本部门2024年无在建工程。

5.采购管理

2024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完成政府采购支出1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采购中建立规范的需求申请流程，防止不合理或不必要的采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制定合理的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支出，确保不超出预算范围；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验收环节，在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组织专

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对不合格的物品或服务，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60.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0.2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为了有效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大多数指标能做到量化处理，便于目标评价；本部门对当年的项目及时入库。

2.项目执行

2024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规划计划同向，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资金拨

付按照东区财政相关要求进行严格审批，对项目进展进行密切跟踪，保障项目资金用在合理的地方，2024年度本部门无项目调整情况，项目执行结果良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3.目标实现

2024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6个预算项目全部达到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率达到东区财政要求，绩效目标没有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本部门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自查自评。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绩效评价在部门内部应用效果较好，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并将用于下一年度预决算工作的参考；本部门将2024年预算情况、2023年决算情况、绩效自评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在规定的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整体支出规模绩效为53.4分，项目绩效为34.2分，总绩效为87.6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二) 存在问题

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我部门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重点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使用，按照市纪委工作考核要求，用于党风室、宣传部等部门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包括拍摄廉政教育警示片和宣传片、举办阳光问廉坝坝会、制作廉洁宣传品、发布廉洁短信、订阅党报党刊等。

3.项目主要内容：为了保障 2024 年东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聚集中心任务，加强理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弘扬优秀文化，持续加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风政风监督，督促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区贯彻执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更好执行到位，推动全区党风、政风持续改善。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此资金只能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经费。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 2024 年东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聚集中心任务，加强理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弘扬优秀文化，持续加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风政风监督，督促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区贯彻执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更好执行到位，推动全区党风、政风持续改善。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宣传教育，减少职业犯罪，警示教育，制作廉洁文创产品进行宣传，拍摄廉政教育警示片，订阅党报党刊，召开阳光问廉坝坝会进行宣传教育。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经费拨付 67.34 万元用于拍摄廉政教育宣传片大于等于 2 部，制作宣传品、短信大于 33000 份，召开廉政文化会议 4 场，2023 年委托办理宣传业务事项大于 4 项。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从现场调研拍摄警示片效果、制作宣传品和发布廉洁短信进行评价，二是通过群众了解对外宣传力度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发展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2024年度东区纪委完成了上级部门党风廉政考核,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良。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

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

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申报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使得东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得到增强，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比例降低，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

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拍摄廉政教育宣传片 4 部、制作廉政宣传品 21670 件、发送廉洁短信 15000 条、完成 2023 年委托办理宣传业务事项 4 项目。2.质量指标：完成上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率达到 98%。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率达到 90%。4.成本指标：会务费、资料复印、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7.34 万元，调整预算数 85.25 万元，实际支出为 85.25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1.可持续影响指标：廉洁文化知晓度大于 90%。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 92%。

四、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 绩效指标：指标权重 90 分，自评得分 84 分。
其中：

1.产出指标：权重 45 分，自评得分 44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对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良。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业务网络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1）委托维护系统数量 2 套；（2）购置设备运维耗材费用 820 件。

3.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东区纪委档案数字化系统、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纪检专网、涉密系统、信访系统等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各项设备运行正常，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目标。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保障设备、网络运行维护的委托业务和购置设备运行的耗材等。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东区纪委档案数字化系统、视频会议室网络设备、纪检专网、涉密系统、信访系统等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各项设备运行正常，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目标。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用于网络运行维护的委托业务费；购置设备、网络运行的耗材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聘请第三方对2套网络设备运行维护（2）购置设备、网络运行所需耗材。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通过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研、培训宣传等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发展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保障专网正常运行，及时对2套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各项设备正常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由负责该项目的科室填写申报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东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保障了各项设备运行正常，保障了纪委工作正常运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设备运维耗材购买数量 846 件；(2)运维网络系统数量 2 套。2.质量指标：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3%。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率大于 85%。4.成本指标：办公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9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98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1.其他指标：泄密事件发生率为 0%。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大于 91%。

一、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 指标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9 分。

(二) 绩效指标: 指标权重 90 分, 自评得分 86 分。
其中:

1. 产出指标: 权重 50 分, 自评得分 48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8 分; 产出时效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 权重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3. 满意度指标: 权重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9 分。

4. 成本指标: 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9 分。

根据对 2024 年“业务网络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经费”项
目总结和自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 95 分, 自评等级
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1)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考核要求及巡察工作要求设定，2024年度完成常规巡察工作2轮，深入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等。(2)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大于100人。

3.项目主要内容：持续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完成区委巡察任务，强化巡察工作机制建设，狠抓巡察成果运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方向：此资金巡察工作人员巡察期间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就餐费。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持续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完成区委 2024 年 2 轮巡察任务，强化巡察工作机制建设，狠抓巡察成果运用，完成年度目标。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用于巡察工作资料印刷费用、办公用品购置；用于巡察人员到巡察单位就餐费、差旅费；用于对巡察相关人员培训费、会议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按照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完成2轮常规巡察；（2）三期巡察业务培训人数大于100人。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通过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研、巡察资料等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发展趋势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及时支付巡察需要的培训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等，保障巡察工作正常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良。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由负责该项目的科室填写申报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东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完成了 2 轮巡察，巡察培训工作圆满完成，保障了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巡察工作次数 2 批；
（2）三期巡察业务培训人数 56 人。2.质量指标：常规巡察完成率达到 100%，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3.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大于%，每月报送巡察报表及时率大

于 98%。4.成本指标：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调整预算数 4.93 万元，实际支出为 4.93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巡察工作社会知晓度大于 80%。2.可持续影响：加大巡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 92%。

二、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二) 绩效指标：指标权重 90 分，自评得分 84 分。
其中：

1.产出指标：权重 45 分，自评得分 42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产出质量权重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产出时效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根据对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分 93，自评等级为优良。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及工作安排，办理违纪、违法案件。在市纪委监委留置中心办理留置案件需支付留置室、监控室使用费、办案陪护人员食宿费及补助等。到其他市州办理省纪委监委指定案件会产生相应的留置室、监控室使用费、办案陪护人员食宿费及补助等。在办理部分涉刑案件中，可能会产生司法鉴定费用支出。因办案工作需要，除留置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赴外地调查取证产生费用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办案及陪护人员办理留置案件需要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办案需要的司法鉴定费、监控室使用费、办案及陪护人员食宿及补助、办案设备购置等。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办理违纪、违法案件，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案件，遏制违纪、职务违法行为，打击职业犯罪，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情况：充分保障办案需求，保障案件查处工作顺利进行。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上级纪委监委指定办理案件以及上级纪委监委抽调专人参与的案件调查审查的案件支出。在保证办案工作经费的合理需要前提下，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开支不足和其他行政、事业性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案件 7 件；（2）采取留置措施案件 20 件；（3）执纪监督案件 99 件。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通过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研、巡察资料等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发展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及时支付办理违纪、违法案件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鉴定费用及办案和培训人员食宿费和补助等，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良。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

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由负责该项目的科室填写申报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东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完成了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案件、留置措施案件和执纪监督案件，追回违纪款并及时上交财政，有效惩治腐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抽调参与上级纪委监委办案案件 7 件；（2）采取留置措施案件 19 件（3）执纪监督案件 190 件；。2.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达到 98%，留置案件办结率达到 90%。3.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小于 6 个月。4.成本指标：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3.34 万元，实际支出为 393.34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追回违纪款 2425.81 万元。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效惩治贪腐，群众满意度大于 92%。

三、评价结论

（一）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绩效指标：指标权重 90 分，自评得分 85 分。
其中：

1.产出指标：权重 45 分，自评得分 44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1 分。

根据对 2024 年“执纪监督及执纪审查办案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良。

六、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为了保障全委日常工作正常进行，保持办公大楼整洁有序，保障办公大楼安全，保障各项电器和设施运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纪委办公大楼运行所需电费、维修（护）费、绿化的劳务费和委托第三方保安、保洁费等。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全委日常工作正常进行，保持办公大楼整洁有序，保障办公大楼安全，保障各项电器和设施运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纪委办公大楼正常运行聘请第三方公司所需的保安服务费用；保障大楼整洁有序的保洁费用；保障大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的维修（护）费用；由于工作需要，

纪委监控和保密设施需要 24 小时运行，需要额外电力保障的电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大楼维修数量 3 处；（2）保安、保洁人数 3 人。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通过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研等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的发展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及时支付办公大楼聘请第三方公司保安、保洁的委托业务费、保障电力运行的电费和办公大楼设施设备维修（护）费等，保障纪委办公大楼正常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良。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

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由负责该项目的科室填写申报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东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持办公大楼整洁有序，保障大楼安全、保障各项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 大楼维修数量 5 处；(2) 保安保洁人数 3 人。2.质量指标：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率达到 99%。3.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支付率达到 92%。4.成本指标：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年初预算数为 25.8 万元，调整预算数 47.73 万元，实际支出为 47.73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8%。2.可持续发展指标：大楼综合利用率达到 98%。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纪委职工满意度大于 93%。

四、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 绩效指标：指标权重 90 分，自评得分 83 分。
其中，

1.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自评得分 38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对 2024 年“区纪委（监察委）办公大楼运行维护
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 91 分，
自评等级为优良。

七、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区纪委监委根据办公工作情况需要，所用办公用房为独立楼栋，距离东区职工食堂较远，为了保障东区纪委职工和在纪委上班职工能更好方便工作，申请职工食堂经费补助，保障职工食堂正常运行。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纪委职工食堂经费不足部分的补充。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了保障东区纪委职工和在纪委上班职工能更好方便工作，申请职工食堂经费补助，保障职工食堂正常运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每天职工补助10月，全年251天计算，东区

纪委职工56人，合计140500元，主要用于食堂食材购置，合理开支，厉行节约，注重实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职工食堂就餐人员 56 人。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通过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研等效果进行评价，二是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衡量项目成果：判断项目在既定的时间、预算和资源条件下，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和产出，包括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分析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改进项目管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便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通过对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部门未来发展趋势和项目规划提供参考，帮助确定优先项目、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项目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及时支付食堂运行相关经费，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部门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要求，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不定期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金用途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区级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制度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后，根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由负责该项目的科室填写申报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东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后进行支付。

4.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共攀枝花市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纪委食堂正常运行，保障东区纪委职工和在纪委上班职工能更好方便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2.民生保障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部门实际情况，社会满意度达到预期。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严密、标准合规，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职工食堂就餐人数达到 56 人。2.质量指标：饭菜质量达标率达到 98%。3.时效指标：职工用餐时间大于 60 分钟。4.成本指标：食堂食材购置费等年初预算数为 14.0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0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05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纪委职工满意度大于 93%。

四. 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二) 绩效指标：指标权重 90 分，自评得分 86 分。
其中：

1. 产出指标：权重 50 分，自评得分 48 分。分别为：
产出数量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2. 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3. 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根据对 2024 年“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项目总结和自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五. 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 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